

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規費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二、新創團隊辦公室				二、新創團隊辦公室				因納入修繕完成空間，爰新創團隊辦公室新增編號四及編號五之數量及規費。
編號	場地名稱	數量	使用規費(新臺幣)	編號	場地名稱	數量	使用規費(新臺幣)	
一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三坪)	二間	九百元/每月	一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三坪)	二間	九百元/每月	
二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五坪)	六間	一千二百元/每月	二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五坪)	六間	一千二百元/每月	
三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七坪)	一間	一千五百元/每月	三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七坪)	一間	一千五百元/每月	
四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八坪)	一間	一千六百元/每月					
五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十二坪)	一間	二千五百元/每月					
三、其餘空間				三、其餘空間				一、因納入修繕完成空間，爰新增編號二之數量及規費。 二、原編號二調整為編號三。
編號	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使用規費(新臺幣)	編號	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使用規費(新臺幣)	
一	小型會議室(A、B、C)	六至八人	八百元/每時段	一	小型會議室(A、B、C)	六至八人	八百元/每時段	
二	多功能會議室	二十至三十人	一千二百元/每時段	二	多功能會議室	四十至六十人	一千八百元/每時段	
三	多功能會議室	三十至四十人	一千八百元/每時段	備註	一、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；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，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，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，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。 二、申請單位使用會議室產生之民生垃圾、場地佈置廢棄物及因活動衍生之物件清運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。			
備註	一、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；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，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，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，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。 二、申請單位使用會議室產生之民生垃圾、場地佈置廢棄物及因活動衍生之物件清運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。							